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994	34,472
銷售成本		<u>(27,467)</u>	<u>(29,779)</u>
毛利		2,527	4,693
其他收入	4	63	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7)	(304)
行政開支		<u>(3,583)</u>	<u>(2,659)</u>
營運(虧損)/溢利		(1,500)	1,751
財務費用		<u>(171)</u>	<u>(23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1)	1,521
所得稅開支	5	<u>(232)</u>	<u>(541)</u>
期內(虧損)/溢利	6	<u>(1,903)</u>	<u>980</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23</u>	<u>(2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u>(1,880)</u></u>	<u><u>684</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u><u>(0.002 港元)</u></u>	<u><u>0.001 港元</u></u>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	8	<u><u>(0.002 港元)</u></u>	<u><u>0.001 港元</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396	12,400	-	418	13,472	26,686	26,6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296)	980	684	6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	-	396	12,400	-	122	14,452	27,370	27,37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46	38,747	766	12,400	317	426	11,489	64,145	65,1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23	(1,903)	(1,880)	(1,8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046	38,747	766	12,400	317	449	9,586	62,265	63,311

\* 表示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裕燦工業園B3棟。其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根據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等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此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內減去退貨及折扣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製成產品銷售	26,883	34,471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3,111	1
	<u>29,994</u>	<u>34,472</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5
其他	62	16
	<u>63</u>	<u>21</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32	15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388
	<u>232</u>	<u>54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洲電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批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為中匯洲電子繼續從事符合中國國務院頒布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3條的標準的活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匯洲電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5% (二零一四年：25%)計算。

##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358	3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32	2,3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7	818
	3,629	3,210
已售存貨成本	27,467	29,779
匯兌虧損	100	71
廠房經營租賃費用	(c) 688	669
核數師酬金	113	19
	<u>          </u>	<u>          </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2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1,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費用為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5,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7.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1,903)</u>	<u>98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a))	1,045,560,000	700,000,000
未行使購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b))	<u>18,773,327</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4,333,327</u>	<u>700,00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乃假設7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緊接上市後股份配售完成前)整個期間已發行。
- (b) 18,773,327股(二零一四年：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被視為無償發行，猶如本公司的購股權經已行使。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本集團為其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本集團研發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例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500,000港元，減少約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0港元。銷售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出售產品的目標國家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經濟氛圍低迷；及(ii)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使顧客要求提高，故本集團已投放更多時間於研發過程，而研發及推出新消費電子產品的進度較預期放緩。

### 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下跌7.7%至約27,5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6%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增加勞資水平，並不時向僱員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新工人及挽留現有勞動力。由於競爭性定價壓力，所增加的生產成本不能全數轉嫁予客戶。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00,000港元。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整體付款水平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純利約1,000,000港元。產生虧損主要由於(i)研發及推出新消費電子產品未能達到預期進度導致收益減少；(ii)毛利率下跌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首季，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使顧客要求提高，故本集團已投放更多時間於研發過程，而研發及推出新消費電子產品的進度較預期放緩。此外，一名主要客戶出售產品的目標國家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經濟氛圍低迷。兩者均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下滑。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核心業務。除提升研發能力及擴充產品功能外，本集團願自行進行開發，或與涉及數據管理或開發軟件(包括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業務)的第三方公司合作。本集團並無物色到目標，董事會亦尚未就有關合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合作進展(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2)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鄧偉廷先生(「鄧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9,000,000 (L)	43.9%
陳佳曦女士(「鄧太」) (附註3)	配偶權益	459,000,000 (L)	43.9%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3.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及鄧太(鄧先生的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2)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59,000,000 (L)	43.9%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0 (L)	23.0%
M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0 (L)	23.0%
Seize Minute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1,000,000 (L)	23.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3.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及鄧太(鄧先生的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eize Minute Limited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周昭何先生，33歲，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周先生為合規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先生擔任瀚洋控股有限公司（「瀚洋控股」）的企業服務主管，並負責監管瀚洋控股申請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瀚洋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周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滙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委任李思敏女士擔任財務總監後，周先生已退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產融雲投資有限公司（「四川產融雲」）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四川產融雲將獲委聘協助本公司開發其附屬公司的銷售網絡。根據策略合作協議，四川產融雲承諾向本公司引薦成都玖和藝術品有限公司（「玖和藝術品」），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電子產品銷售。玖和藝術品正申請將「雲藝術」作為商標，而成功註冊商標後，日後將以「雲藝術」的名義進行貿易。本公司將與玖和藝術品發掘更多商機。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無進一步發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使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而言屬必要者為限。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已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9,44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其他購股權已行使、逾期或失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已逾期或已失效，其項下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陳佳曦女士及邱成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pit.com.hk>)。